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花蓮最速報官網側邊廣告 (年度刊登)	網路媒體	1/1-6/30	藝術文化科	72,500	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(年度刊登第一次核銷)
原住民行政處	2025布是藝術節	廣播媒體	5/16-5/26	部落經濟科	19,000	好事聯播網
原住民行政處	花蓮四季好頻	平面媒體	5月27日	部落經濟科	5,000	更生日報

填表人： 覆核： 機關首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 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 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